

升降/機械停車設備停止使用



升降設備

機械停車設備

勒令停止使用

建築法第77條之4第4項

設備經抽驗結果未符合規定，廢止使用許可。

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

設備未領有使用許可證或已逾期，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，勒令停止使用。

建築法第77條之4第8項第5款

設備發生事故或有立即危害之虞，勒令停止使用。

相關設備
編號

(一)使用許可證編號:

(二)設備統一編號:

請貴場所即日起應立即停止使用，倘經查獲未停止使用者，本局將依建築法第95條之2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【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者將依法究辦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